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规定，对曲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切实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曲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更新报废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文件要求，结合曲阳县近年农业农村发展状况，出台《曲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延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

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国债资金140万元，县级配套补贴资金16.64万元，资金兑付156.64万元，执行率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

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对象和范围是2024年曲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

〔2024〕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更新报废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曲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等和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总和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梳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经过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顺利开展,县农业农村局依据文件规定,结合曲阳县实际情况,确定了实施方案和补贴范围,同时出台核验规范要求等制度,为项目开展提供了文件依据和规范参考。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项目预算金额与中央财政下达指标金额匹配。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农业农村局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中承担多项重要职责，涵盖政策执行、监督管理、资金审核、宣传教育等方面。曲阳县农业农村局与曲阳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曲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补贴种类及实施步骤。

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的报废申请，核验机具信息（如铭牌、出厂编号等），确保符合报废条件。

### （三）项目产出情况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依据《曲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对曲阳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发放，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即可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为“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项目 2024 年期间共计受理报废更新农机具 115 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共计兑付补贴资金 156.64 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实施，推动了曲阳县农业现代化高质量转型，提升了整体农业发展水平，促进了农业经济稳步提高，改善了整体农业生态环境。一是缓解了农户生活压力，通过农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发放，有效保障了农民生活稳定；二是提升了曲阳县农业机械化率，通过有效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先进农机，推动了曲阳县农业机具现代化水平；三是带动了农业机具销量的增长，为企业应急资金压力提供了有效手段，间接地促进了农业税收收入增长；四是改善了曲阳县土壤环境，通过引进先进农业技术，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减少了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高农户知晓率。发放了 3000 份明白纸，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宣传效果一般，宣传手段较为单一，仅通过明白纸、宣传手册等方式。

本项目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 31 份，满意度均为 100%。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 **（一）政策宣传效果一般**

政策宣传手段较为单一。仅通过明白纸、宣传手册等方式；其他地区宣传方式主要为在经销商处悬挂“一图读懂”彩页或举办其他惠农活动时进行伴随宣传，宣传政策多样性较差。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内容存在问题，绩效目标应反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实际工作内容及预期达成效果，但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编制时未考虑项目效益。

二是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无法明确质量指标及衡量完成程度，指标编制不完整。

## 六、评价建议

### （一）多样化宣传手段，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拓宽宣传手段及渠道，积极利用网络媒体及广播电视等渠道，宣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同时与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定期开展调研，了解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意见建议、加强现行政策解读，减少出现因政策了解程度不足导致农民或生产经营组织的投诉。

二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在政策发布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并委托权威媒体对政策内容进行全面讲解，帮助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了解政策中的各项规定要求。

三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本地农机经销商的培训，并督促其加大向农户宣传农机技术、补贴政策的力度，必要时对经销商政策业务知识开展考核，并对考核不达标的经销商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 （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准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确保绩效目标设定具有适当性，绩效指标表述规范、符合项目实际且可衡量。

二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推动县农业农村局在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重视绩效管理，理解绩效基本概念，提高单位绩效工作质量。